

关于新昌县南明新村安置房(明德园)安置对象抽号、择房工作的通告

为切实做好南明新村安置房安置分配工作,现将新昌县南明新村安置房安置对象抽号、择房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期择房对象:南明新村旧城区改建项目和大佛寺北入口综合环境提升工程两个征收项目签订房屋产权调换协议的被征收人(下称择房人员)。

二、时间安排:南明新村旧城区改建项目和大佛寺北入口综合环境提升工程两个征收项目的安置房抽号、择房于2021年5月15日(周六)上午8时正开始。签到登记:8:00—8:50,项目先后抽号:8:50—9:00,抽号顺序:9:00—10:30,抽号房号:10:30—12:00;下午1时正开始继续择房。

注:①当天迟到(签到登记时间结束)人员待其他户择房完成后另行安排,如全部择房完成还未到场则视同放弃本轮择房资格。②如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完成流程则相应工作时间提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相关流程,则相应工作时间顺延。择房时间每户限制3分钟以内。

三、择房地点:南明街道南明路256号,新昌县实验中学羽毛球馆。

四、操作流程

1. 安置房择房流程

实验中学羽毛球馆指定地点排队→验证登记处→项目先后抽号→抽号顺序→抽号房号→择房→验证登记→出口

2. 项目先后抽号步骤

字母A代表南明新村旧城区改建项目,字母B代表大佛寺北入口综合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由征收实施单位代表抽号,抽出的征收项目优先。

3. 抽取顺序号步骤

(1)参加公证抽号的择房人员

须携带房屋产权调换协议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受委托的还须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等候区排队,并有序到验证登记处验证登记。

(2)验证组工作人员根据到达先后核对择房人员身份,并在主持人主持下依腾空先后次序抽取顺序号(记为顺1、2、3、4、n等),每位限时1分钟,并将装有顺序号的号具交公证人员。

(3)公证人员现场开号、确认,工作人员登记入册,抽号人签名、按手印确认并领取顺序号。

(4)全部完成尚有未抽取顺序号的,再叫号三次,如还未上台抽取顺序号,视同放弃,下一期再作安排。抽号结束后,由公证人员将多余的顺序号码当场开作废,并将作废的顺序号登记入册。

4. 抽取择房号步骤

(1)择房人员凭顺序号从小到大依次抽取择房号(记为房1、房2、房3、房n等)。

(2)根据主持人安排择房人员上台依次抽取择房号,并将装有择房号的号具交公证人员,每位限时1分钟。叫号三次还未上台抽取择房号的由顺序号后一位抽取择房号。

(3)公证人员现场开号、确认,工作人员登记入册,抽号人签名、按手印确认并领取择房号。

(4)全部完成尚有未抽取择房号的,再叫号三次,如还未上台抽取择房号,视同放弃本轮择房资格,下一期再作安排。抽号结束后,由公证人员将多余的择房号码当场开作废,并将作废的择房号登记入册。

5. 安置房择房确认步骤

(1)择房人员根据抽取的择房号由小到大依次择房,一次性择完

户内所安排的所有户型安置房,因储藏室与住宅安置房配套搭配,故不再单独选择确定。择房人员选择确定住宅安置房的,视为选择确定配套搭配的储藏室。征收时无车棚,则不安置储藏室。

(2)择房人员择房时间设定为3分钟,超时还未确定的由下一位择房人员择房。择房后择房人员在择房确认单上签字、按手印确认安置房,确认后不得反悔。同时把安置房选择结果登记入册,并将安置房确认单领取交择房人员。

(3)最后择房完毕,还有未择房的情况下,经现场叫号,计时3分钟,不择房的视同放弃本轮择房资格,并入下一期择房,由下一期被征收人员择房完成后择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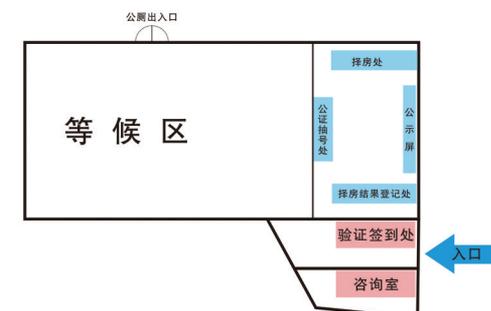
6. 以上步骤都由公证人员现场监督公证。

五、注意事项

南明新村安置房(明德园)择房场地平面示意图



南明新村安置房(明德园)择房流程图



南明新村安置房择房流程图



关于新昌县2021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开始申报的通知

为顺利开展绍兴市2021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下同)征缴工作,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中共绍兴市委组织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关于建立全市统一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的通知》《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现将2021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以下简称“缴费基数”)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基数申报时间

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缴费基数申报对象

新昌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

三、缴费基数确定办法

(一)企业单位2021年度缴费基数按其在职职工本人2020年度全部工资性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各种津补贴、加班工资等)的月平均水平(精确到元)据实申报。

(二)机关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2021年度缴费基数按其在职职工本人2020年度工资收入的月平均水平(精确到元)据实申报。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警衔津贴、海关

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国家统一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其余项目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三)事业单位2021年度缴费基数按其在职职工本人2020年度工资收入的月平均水平(精确到元)据实申报。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教龄津贴、护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的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其余项目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四)享受公务员医保退休人员2021年度缴费基数按2020年度个人月平均养老金(退休费,精确到元)据实申报。2021年1月后退休人员缴费基数为当前退休工资。

月申报工资高于缴费基数上限的,缴费基数按上限标准确定;月申报工资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缴费基数按下限标准确定(缴费基数上、下限金额待全省2020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另行通知)。

四、缴费基数申报方式

(一)政务服务网网上申报

申报单位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账号登录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单位网上服务系统,在“参保缴费申报”菜单下的“参保单位和个人应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核定”模块,获取单位参保人员后录入缴费工资或导入报盘文件后申报提交即可,无需再提供纸质材料。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单位网上服务系统

地址: http://220.191.224.49:9090/volans/loginDialog_270.jsp。

注意事项: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登录时,如显示统一信用代码不存在无法登录的,请联系参保地医保中心,在修改正确的统一信用代码后即可登录。

(二)窗口申报

保密单位、统一信用代码不存在的转置单位及虚拟单位,可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乡镇(街道)平台开通的申报窗口办理申报手续。

五、未申报调整办法

逾期未申报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依据《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规定,按该单位职工上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110%和缴费基数上、下限金额调整确定。

六、其他有关问题

1. 本次填报缴费工资的职工为用人单位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参保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组织调动的除外)。对2020年新增的参保职工,属于调入的,应包括其在原单位的工资月数和工资收入;属于新招用的,填实际收入的月平均工资。对2021年1月1日后新增参保人员以办理参保手续时填报的缴费工资作为核定该参保人员2021年度各险种缴费基数的依据。

2. 如参保人员2021年度缴费基数和2020年度相同,也需再次申报,申报基数不

能为0。

3. 如果提交后发现申报错误,可在申报期结束前,通过基数申报模块重新申报错误人员新基数,最终启用的2021年度缴费基数以申报期内最后一次成功申报记录为准。

4. 2021年度缴费基数启用后不再受理缴费工资的申报和调整业务。新基数启用前,医保系统会对各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自动做“上封顶、下保底”处理,各单位可自2021年8月1日起,登录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单位网上服务系统查询本单位职工2021年度的缴费基数。

5. 缴费基数的申报涉及职工的切身利益,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需经参保职工本人确认或公示,各单位务必按实、及时申报,不得瞒报、弄虚作假,参保地经办机构将适时对部分单位实施稽核,对拒不按规定申报和少报、虚报、瞒报缴费工资的用人单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重新申报,逾期不申报的,将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用人单位在缴费基数申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可拨打咨询热线:400-1781234;如涉及业务问题,可与县医保经办机构联系,联系电话:86044392

新昌县医疗保障局
2021年5月6日